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文 章
97. 3. 24
編號: 97 105

地址：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承辦人：郭璟姚
電話：02-27033500#192
傳真：02-27042477
電子信箱：cykuo@cnfi.org.tw

受文者：本會各團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武國字第0970050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檢送有關經濟部配合行政院97.3.5.院會通過「大陸台商回台補辦許可推動方案」增修法規條文2則如附件影本，請轉知會員廠商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97.3.11經審字第09704601423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理監事、本會各團體會員
副本：

訂

理事長 陳武雄

線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第參點及附表

參、　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如附表)。但依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第十一點向主管機關主動陳報時之投資累計金額不在此限。

大陸投資事業盈餘轉增（投）資之金額或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申報且未有違常情形之投資金額，不計入其投資累計金額。

投資人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臺灣地區者，得扣減其投資累計金額。

附表

類　　別	淨值或合併淨值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
(一)個人及中小企業		八千萬元
(二)實收資本額逾新臺幣八千萬元之企業	五十億元以下者	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
	逾一百億元者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備註：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已超限或加計本次申請之投（增）資金額將超限者，如增加對國內投資，則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得加計其未來一年新增國內投資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

十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以前，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為一般類者，主管機關得於處分相對人主動陳報後，依下列標準，處以罰鍰：

（一）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在二千萬美元以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二千萬美元，未達一億美元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三）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在一億美元以上或涉及主管機關公告之核心產業科技有關產業者，其罰鍰金額由主管機關個案處理。